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8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励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京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励京投资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6号），励京投资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励京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励京投资的情况说明，2022年，励京投资在未与连涟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情况下，为连涟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并备案为投资经理。同时，励京投资将多只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或登记为连涟，但并未安排其实际履行投资经理的工作职责。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励京投资提供的情况说明、注册信息、任职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励京投资不存在主观过错，连涟是时任副总经理直接安排任职，未办理入职手续且未缴纳社保，励京投资为其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后，连涟本人主动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注册并更新履历，励京投资并未预料到后面无法为其办理入职。

二是，前述违规事项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王丹于2023年初自查时已发现，上报法定代表人张立伟后开始整改。由于连涟拒绝入职，励京投资只好重新启动整改方案。目前，除了两支已清盘无法变更基金经理的产品外，其余产品已整改完毕。

三是，励京投资违规行为发生时点与启动整改时间未足半年，未造成投资者损失，协会自律核查时处于励京投资整改工作收尾阶段。

四是，法定代表人和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已尽勤勉谨慎的义务，并采取必要手段整改。

综上，向协会申请免除处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当事人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所列举的违规事实予以承认。同时，当事人提交的机构内部风控自查备忘录无法充分证明现任法定代表人和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已尽职履责。

励京投资将非本机构员工连涟备案为多只产品的投资经理并通过协会备案审核，而连涟未实际履职，客观上造成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此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已充分考虑机构自查自改的情况，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适当。因此，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励京投资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